

臺北市議會第 13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工作報告

報告人：局長楊源明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臺北市府警察局工作報告 目 錄

壹、重要施政成果	1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	1
二、各類刑案工作執行績效	4
三、執行「正俗專案」、「淨城掃黃」工作	7
四、迅速受理報案及落實案件管制	8
五、完善社區治安網絡	8
六、多元化犯罪預防宣導作為	9
七、執行「淨樓專案」工作	10
八、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10
九、執行少年保護措施	11
十、刑事鑑識科學辦案成效	11
十一、維護行車安全與促進交通順暢工作	11
十二、保障合法集會遊行	13
十三、員警教育訓練及心理諮詢輔導	14
十四、警察風紀與勤務督導	16
十五、本局職期輪調作業	16
貳、未來施政與工作重點	17
一、精進警政 e 化效能	17
二、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20
三、強力掃蕩犯罪	21

四、策進聚眾活動處理	23
五、持續推動第三方警政	24
六、賡續交通執法及疏導作為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24
七、強化少年保護工作及校園安全作為	28
八、強化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29
九、持續強化捷運維安工作	30
十、改善員警辦公環境	30
參、結語	30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工作報告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首先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對本局各項警政工作的支持與協助，承蒙貴會之策勵與指教，各項措施得以順利推展。以下謹就本期（110 年 1 至 6 月）與前期（109 年 1 至 6 月）相關治安、交通、警政重點工作執行情形之比較及近來重要施政成果提出報告。

壹、重要施政成果

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作為

（一）開設疫情應變指揮所

- 1、本局疫情應變指揮所，配合內政部警政署於 110 年 5 月 17 日提升為二級開設，並於 110 年 7 月 27 日同步調降，持續依疫情變化滾動調整。
- 2、有關本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會議，均依規定派員參加，積極辦理各項防疫工作。

（二）執行防疫工作

1、運用智慧科技輔助居家隔離、檢疫

本市以電子圍籬方式管制居家隔離及檢疫對象，若接獲告警簡訊，立即派員到場查證，自 109 年 2 月迄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累計居家隔離 9,682 人次、居家檢疫 2,542 人次，另通報違規報請主管機關裁罰計 186 人次。

2、失聯者協尋

本期執行居家隔離（檢疫）、確診及相關接觸失聯者協尋工作計 756 人（警政署交查 164 人、市府交查 592 人），均全數尋獲。

3、居家外籍人士關懷、協尋

本期執行外籍人士居家檢疫健康關懷專案計 1 萬 4,857 人、協處外籍人士違反居家檢疫案件 11 人、安排外籍人士居家檢疫期滿前 PCR 採檢 88 人。

4、執行「傳染病防治法」違規取締及裁罰作法

臺北市政府於 110 年 5 月 26 日公告授權委任本局執行二、三級疫情警戒期間「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裁罰，目前以裁罰未佩戴口罩(第 36、37 條)及群聚(第 37 條)為主，以及負責後續送達、訴願、催繳、強制執行等行政程序，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本局計已裁罰未佩戴口罩 508 件、群聚 60 件。

5、協助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場所人流管制措施

配合市政府防疫工作之人流管制政策，協助市場處針對各批發、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場，進行民眾身分證字號單雙號進場及人流管制工作，每日約使用警力 220 人，自 7 月 27 日起疫情調降為二級警戒後，人流管制措施取消，相關勤務暫停派遣。

6、安心檢疫所、加強型防疫旅館門禁安檢及周邊安全維護

本市自 109 年 3 月 24 日起陸續啟用，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共設置「安心檢疫所」2 處、「加強型防疫旅館」8 處(部分處所已停止運作)，除派遣門禁管制(守望崗)警力外，並加強周邊巡邏勤務。

7、民眾接種疫苗處所安全維護工作

自 110 年 6 月 15 日起執行民眾接種疫苗處所安全維護工作，於接種期間協助周邊交通疏導與

現場安全秩序維護工作，另 7 月 14 日市府於花博爭豔館設置大型民眾疫苗接種點，本局亦規劃上述勤務，以維現場秩序。

8、協助捷運公司落實佩戴口罩政策

持續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專案，協助站務人員執行熱顯像儀偵測旅客體溫及戴口罩政策。

9、積極偵辦特殊案例(哄抬物價、假訊息)

防疫期間，為強化偵辦囤積哄抬查察工作，本局積極主動與相關機關(法務局及衛生局)保持聯繫，遇有具體個案調查相關事證後，洽地方檢察署「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小組」，並報請檢察官指揮偵辦，另對於網路爭議(假)訊息案件亦持續積極查處，累計移送地檢署偵辦 16 件(哄抬物價 1 件、網路爭議訊息 15 件)。

10、比照重大刑案積極協助疫調工作

每日參與市府精準疫調會議並依會議指示事項協尋確診相關對象，並調閱通聯、監視器等相關資料彙整分析後，提報精準疫調會議討論。

(三) 確保執勤安全

1、設立臨時偵訊處所、與地檢署建立視訊複訊制度

本局為保障同仁健康，並防止疫情傳播，於各單位均設立臨時偵訊處所，共計設置 78 組，其中與地檢署建立視訊連線功能共計 42 組。

2、執行取締酒後駕車嚴格防疫措施

為避免員警及民眾在酒測過程受感染，執行酒後駕車勤務時應一律佩戴口罩，且不得將頭伸入車窗內以鼻嗅聞酒味，亦不得使用酒精檢知器進行初篩檢測，如有飲酒徵兆者，則指揮車

輛靠邊停車熄火，並請駕駛人下車接受酒精濃度檢測，執行檢測時，應一律戴防護手套。另酒測器使用前應予適當消毒，使用後之吹嘴應用塑膠袋包覆後卸除，並妥善處理，於實施檢測後，同仁應以肥皂水、洗潔液或乾洗手液清潔，避免民眾吹氣時，飛濺口沫殘留在手部，以保護員警自身安全。

3、充實安全防護裝備

足額配發口罩、防護衣、隔離衣、眼罩、面罩、手套等防疫物資，並以最快速度分送至外勤同仁使用。

二、各類刑案工作執行績效

(一) 防制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等7類刑案)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25	45	-20
破 獲 件 數	26	46	-20
破 獲 率	104%	102.22%	+1.78 個百分點

註：

1. 本期破獲率超過100%係因偵破積案及他轄案件。
2. 透過加強線上立破能量、深入查處街頭聚眾鬥毆及溯源檢肅幫派等作為，暴力犯罪發生件數減少20件。
3. 市長上任後至110年6月發生之重大刑案全數破獲。

(二) 防制竊盜犯罪 (含重大、普通、住宅、汽、機車)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2,393	2,700	-307
破 獲 件 數	2,272	2,644	-372
破 獲 率	94.94%	97.92%	-2.98 個百分點

(三) 防制幫派組織犯罪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查 獲 人 數	194	110	+84

(四) 檢肅毒品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查 獲 件 數	2,060	2,599	-539
嫌 犯 人 數	2,198	2,752	-554
重 量 (公 斤)	1,136	133.5	+1,002.5

註：

1. 全國疫情第三級警戒後，營業場所關閉，限制民眾群聚，人、車流減少，致檢肅毒品人、件數下降，與全國趨勢相符(各警察機關本期查獲1萬8,724件，較去年同期2萬2,695件，減少3,971件)。
2. 疫情期間，本局仍積極查緝毒品犯罪，與各緝毒機關合作破獲數件走私毒品案件，爰毒品查緝重量增加，有效防制毒品擴散。

(五) 毒品溯源查緝成果(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之犯嫌數)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溯源犯嫌數	411	458	-47

註：Covid-19 疫情爆發後，警方以防疫工作優先，加以人流及場所管制措施，查獲持有吸食毒品人、件數下降，溯源成效亦受影響，惟本局仍致力於掃蕩毒品犯罪，本期查獲個案持有大量毒品即溶包(500 包以上)計 10 件、毒品即溶包分裝場計 4 件，起獲毒品即溶包 2 萬 5 千餘包、毒品原料 2.2 公斤，另查獲大麻 99 株、大麻成品 3.7 公斤等案。

(六) 防制詐欺犯罪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發生件數	1,869	2,139	-270
破獲件數	1,992	2,371	-379
破獲率	106.58%	110.85%	-4.27 個百分點
財損金額	3 億 609 萬 7,238 元	3 億 672 萬 6,690 元	-62 萬 9,452 元

(七) 查獲詐欺車手、收簿手、集團數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查獲詐欺車手人數	922	1,085	-163
查獲詐欺集團數	104 件 976 人	76 件 734 人	+28 件 +242 人

註：適逢 Covid-19 疫情嚴峻及政府實施三級警戒期間，各場所嚴格實施人流管制措施，致使車手查獲人數下降，詐欺集團因應民眾待在家中期間，改以假網拍、假投資等詐騙方式，利用網路轉帳，設置層層斷點，使警方追查金流不易，惟本局仍致力於打擊詐欺犯罪，加強打擊前揭案類之案件，本期查獲詐欺集團件數 104 件，增加 28 件，成效卓著。

(八) 攔阻詐騙件數、金額數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攔阻件數	257	219	+38
攔阻金額	1億1,678萬 1,658元	9,326萬 8,060元	+2,351萬 3,598元

(九) 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網路詐欺 背信(件)	543	598	-55
妨害風化 (件)	21	16	+5
違反著作 權法(件)	97	293	-196
妨害電腦 使用(件)	103	111	-8
其他(件)	964	1,059	-95
合計(件)	1,728	2,077	-349

註：「其他」係指以網路妨害名譽、違反毒品防制條例、妨害自由等為主之案類。

三、執行「正俗專案」、「淨城掃黃」工作

取締賭博性電玩及妨害風化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賭 博 性 電 玩	件數	13	26	-13
	人數	21	82	-61
妨害風化	件數	100	98	+2

	人數	184	255	-71
第三方警政成果	件數	203	167	+36

註：第三方警政成果係指本局對於易生治安顧慮之行業場所，除加強查察取締外，並函請市府相關局處裁罰違規之件數。

四、迅速受理報案及落實案件管制

(一) 110 報案系統受理民眾報案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受 理 件 數	581,272	572,153	+9,119
有 效 件 數	475,386	480,184	-4,798

註：

1. 有效件數係扣除詢問、跨轄、測試及惡作劇等案件。
2. 本期增加最多案類係為民服務案件，增加 1 萬 0,180 件；減少最多案類係交通案件，減少 1 萬 6,513 件。

(二) 網路報案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網路報案件數	7,796	2,560	+5,236

註：以其他案類增加 5,025 件最多，經檢視報案內容，多為網路糾紛(如消費糾紛、謾罵等)；另增加原因，應為疫情期間民眾居家使用網路頻率增加。

五、完善社區治安網絡

(一) 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

項 目	隊 數	巡守員人數
里守望相助隊	283	14,260
社區守望相助隊	61	2,467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4,454	14,283

合	計	4,798	31,010
---	---	-------	--------

(二) 維持本局錄影監視系統高妥善率及整合
第一期建置 1 萬 3,699 支監視器、第二期建置
1,717 支監視器及 4G 無線傳輸系統 200 支監視
器皆保持正常使用，妥善率高達 99.93%。

(三) 運用錄影監視系統偵防成效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輔助破獲刑案(件)		4,371		4,654		-283		
降低竊盜犯罪發生(件)		2,393		2,700		-307		
降低暴力犯罪發生(件)		25		45		-20		

六、多元化犯罪預防宣導作為

項	目	數	量
發布犯罪手法新聞宣導(件)		385	
辦理專題演講(場)		1,132	
召開犯罪預防宣導座談會(場)		457	
廣播、電視節目專訪宣導(場)		677	
印製犯罪預防文宣品(張)		173,911	
電視宣導短片、電視跑馬燈(處)		4,635	

廣 播 短 語 (次)	4,502
L E D 字 幕 (處)	8,212

七、執行「淨樓專案」工作

針對本市環境複雜且暫住人口眾多之集合式住宅、出租公寓套房或有治安顧慮之處所，除持續執行安居緝毒專案外，並運用聯合警力實施清查，以消弭犯罪根源，淨化治安環境。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清 查 戶 數	16,085	18,388	-2,303
查 獲 人 數	10	6	+4
未設籍人口數	477	1,295	-818

註：

1. 110 年因疫情影響，各單位減少本項專案清查次數。
2. 查獲案類以毒品、賭博及未設籍治安顧慮人口為主。

八、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性侵害案件發生數	219	211	+8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數	5,847	5,513	+334
兒少保護案件通報數	604	641	-37

註：

1. 本市性侵害案件發生數中，近 3 年「重大」性侵害案件，呈現降低趨勢；「全般」性侵害案件發生數逐年增加，係因被害人自我保護意識提高，犯罪黑數降低。
2. 受理家暴案件以中山、大安及松山分局(各增加 163 件、99 件、80 件)，增加較多，其中以重複報案(兩造互為當事人)、口角糾紛、肢體暴力、親子管教問題占大多數。

九、執行少年保護措施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校園訪視聯繫（次）	5,474	5,496	-22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次）	552	618	-66
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次)	646	855	-209

十、刑事鑑識科學辦案成效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鑑識採證直接破案數	226	226	0
鑑識採證釐清案情數	625	777	-152
毒品及詐欺案件 溯源採證獲知犯嫌數	56	34	+22

十一、維護行車安全與促進交通順暢工作

(一) 維護行車安全

本市 109 年每十萬人口 A1 死亡人數 2.31 人、受傷人數 1,298.64 人，均為六都最低，本局持續推動「路口安全大執法」計畫，積極稽查重點交通違規項目，防制交通事故發生。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行人違規（件）	12,860	8,880	+3,980

轉彎不依規定 車道行駛(件)	17,108	13,818	+3,290
車輛未禮讓行人(件)	7,119	5,624	+1,495
機車行駛人行道(件)	10,515	9,821	+694
酒後駕車(件)	1,837	2,069	-232
自行車違規(件)	1,415	1,819	-404

(二) 滾動調整交通疏導勤務作為

本局每半年定期召集各分局及交通義勇警察大隊檢討一般日尖峰時段、夜間二次尖峰時段(19時至 24 時)及週休二日交通疏導勤務崗位配置，並視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滾動修正。本期(110 年上半年)與上期(109 年下半年)比較，交通疏導勤務崗位增減情形如下：

項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崗 位	人 數	崗 位	人 數	崗 位	人 數
一般日上下午 尖峰疏導崗位	634	782	638	782	-4	-
一般日日間離 峰疏導崗位	24	35	24	35	-	-
夜間二次尖峰 疏導崗位	40	49	40	49	-	-
週休假期 疏導崗位	165	194	165	194	-	-

配合疫情警戒等級調整交通疏導勤務崗位如下表：

分類	一般日上、下午尖峰	
	崗 位 數	人 數
正 常 狀 態	634	782
三 級 警 戒 (5月19日至7月12日)	512	609
三 級 警 戒 微 解 封 (7月13日至7月26日)	544	655

十二、保障合法集會遊行

- (一) 本局處理集會遊行及聚眾防處勤務，恪遵「嚴密情蒐，通報運用」、「衡度情勢、妥適部署」、「強化指揮，明確權責」及「行政中立、嚴正執法」之原則，以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益，維護公共秩序與安全。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處理集會遊行 (件)	1,112	1,225	-113
核准集會遊行 (件)	639	795	-156
出勤總警力 (人 次)	13,410	26,573	-13,163

- (二) 處理集會遊行案件，爭取保警支援，避免大量消耗市警警力，影響治安與交通維護工作。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本 局 警 力	9,810	19,773	-9,963

(人 次)	(73%)	(74%)	
支援保安警力	3,600	6,800	-3,200
(人 次)	(27%)	(26%)	

註：因疫情影響，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室外集會人數不得超過10人，故集會遊行場次及使用警力大幅減少，另警政署警力因支援防疫工作，故難全數滿足本局提報需求。

十三、員警教育訓練及心理諮詢輔導

(一) 員警教育訓練

1、在職訓練

參加市府公訓處辦理之各項在職訓練(包括領導規劃、管理發展、法律知能、電腦資訊、語文學程等)專業講習課程。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參 訓 班 期 數	99	111	-12
參 訓 人 次	143	229	-86

2、在職進修(於國內各大專院校進修人次)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警察大學(二技)	1	2	-1
博 士 班	6	3	+3
碩 士 在 職 專 班	67	71	-4
學 分 班	0	1	-1

一般大學班	1	2	-1
空中大學	55	59	-4

3、常年訓練(術科訓練及學科講習)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射擊 (人 數)	6,337	6,667	-330
體能 (人 數)	0	0	-
中級幹部講習 (人 次)	0	0	-

註：因疫情影響，相關訓練、講習預計於下半年度辦理。

(二) 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轉介心理師輔導 (人 次)	48	37	+11
謝老師輔導 (件 數)	29	96	-67
心理諮商研習 (場 次)	20	92	-72

(三) 提升專業職能：依勤(業)務需要，聘請各界專家、學者講授課程，提升員警專業職能，並落實體能及各項警技基礎訓練(如射擊、組合警力及模擬實境訓練)，以強化應勤技能及臨場應變能力，另賡續強化心理諮商輔導，以維護員警身心健康。

十四、警察風紀與勤務督導

端正警察風紀，落實執行風紀宣導、考核、防制、查處等核心工作；發揮督導功能，強化內部管理工作，深化督導考核作為，落實勤務執行及工作紀律，以提高服務品質。

項	目	本	期	前	期	增	減	數
員 警 違 法	件 數	11		10				+1
	人 數	17		16				+1
員 警 品 操 違 紀	件 數	8		14				-6
	人 數	20		15				+5
一 般 及 專 案 勤 務 督 導	人 次	13,594		14,326				-732

十五、本局職期輪調作業

本局員警職期輪調作業，係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另基於內部管理及勤、業務運作等需要，且為避免員警因久任致生風紀案件，並考量主管、有管轄區域人員及派出所帶班巡佐等職務特殊性，爰本局審慎律定上開職務人員職期輪調作業規定，其中明定有管轄區域人員滿 6 年者，應跨單位(機關)遷調。

貳、未來施政與工作重點

一、精進警政 e 化效能

(一) 推動智慧警政工作

1、本局為智慧城市「智慧安防」領域主責機關，與消防局、資訊局及外部專家組成推動小組，參考國外案例及蒐集第一線同仁實際執勤需求，共同討論「治安維穩、交通安暢、災害防救、為民服務」等 4 大目標範疇內，可提出 AI 辨識、智慧科技等應用議題，110 年第 1 次對外徵案提出「交通事故現場智慧定位軟體」，刻與廠商討論相關建置與實證內容。

2、優化北市警政 App

(1)於 110 年完成「守護安全」、「求救警示」2 大項婦幼安全服務，在守護安全中提供民眾自行規劃安全、友善的回家路線，以及緊急庇護的點位（愛心商店、守望相助、安全走廊）資訊。另外求救警示提供求救鈴及跑馬燈功能，當民眾遇到危險狀況時，可觸發求救鈴，藉由鈴聲響音達到嚇阻效果，並吸引附近旁人注意，維護自身安全。

(2)改善守望相助隊電子巡邏功能，解決原無輔助光源及手機受瀏覽器侷限之問題，使守望相助隊夜間巡邏時，可獲得更佳之操作服務。

(二) 持續各項業務 e 化

賡續推動「WORK SMART 大平臺」專案，110 年度已完成「車輛調派管理系統」建置，另預計年底前完成「勤區查察督帶勤報告系統」等 2 項 e 化作業，提升警政 e 化創新能量。

(三) 建置交通科技執法

本局利用科學儀器執行交通違規取締，有效提

升執法效能，維護交通安全與幹道順暢，現已建置系統如下：

- 1、「違停管理科技設備」4 處：建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違規停車。
 - (1)市府轉運站：設置於市府轉運站旁公車停靠區，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取締 406 件。
 - (2)臺北車站：設置於臺北車站北側公車停靠區，110 年 1 月到 6 月共計取締 2,099 件(110 年 1 月 4 日啟用)。
 - (3)臺北醫學院：設置於吳興街 220 巷(北醫)前，統計 110 年 1 月到 6 月共計取締 3,348 件(110 年 1 月 4 日啟用)。
 - (4)馬偕醫院：設置於中山北路 2 段馬偕醫院前，統計 110 年 3 月到 6 月共計取締 1,134 件(110 年 3 月 29 日啟用)。
 - (5)現規劃於南港車站、臺北轉運站、內湖路一段 739 號前、中山南路常德街口(臺大醫院前)及羅斯福路 4 段捷運公館站等 5 處建置科技執法設備，承商正在履約中。
- 2、高架道路科技設備 2 處
 - (1)於市民高架(近重慶南路段)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禁行大貨車、行駛路肩及機車違規行駛，統計 110 年 1 月到 6 月共計取締 427 件。
 - (2)於建國高架橋(近仁愛路口段)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輛違規行駛管制區及違規變換車道等行為，統計 110 年 3 到 6 月共計取締 1,618 件(110 年 3 月 29 日啟用)。
- 3、路口多功能交通違規科技執法設備 1 處
110 年向交通部爭取中央補助款，於鄭州路與西寧北路口設置科技執法設備，取締車輛違規轉

彎及違規變換車道等行為，承商正在履約中。

4、區間速率執法 2 處

(1)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 日、109 年 1 月 1 日啟用自強隧道、辛亥隧道 2 處區間速率執法及違規變換車道（跨雙白線）舉發系統，統計測試期間平均每日違規 1,977 件、5,560 件，啟用後至 109 年 4 月 28 日止，平均每日違規 80 件、178.94 件，大幅減少達 96%、97%，有效遏制超速違規，成效顯著。

(2)為確保執法公信力，相關設備於 109 年 4 月 26 日暫停執法，並依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訂定之「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辦理檢定，其中自強隧道設備已於 110 年 5 月 25 日檢定合格，辛亥隧道設備刻正辦理檢定中；另為確保自強隧道、辛亥隧道兩處設備符合資安及無不當傳輸功能，110 年度配合交通部政策，請承商提供相關產品之出廠證明及簽定切結等，後續將依據交通部訂定之標準辦理資安檢定，俟通過後再行評估重啟執法。

(四) 優化偵查情資分析系統

- 1、本局整合地方、中央各類刑案偵防相關資料庫，建置「偵查情資分析系統」，開發以大數據應用為基礎之系統架構，並運用影像分析、關聯分析及視覺化分析等技術，發掘潛在情資線索，有效輔助刑事人員資料分析作業，即時掌握犯罪偵防情資，將持續蒐集第一線同仁操作回饋意見進行滾動式優化修正。
- 2、偵查人員實際透過本系統交叉比對既有資料，拓展情資連結，直接或間接偵破多起重大影響治安及社會矚目案件，未來將以治安顧慮場所情

資蒐報及智能影像分析為主軸，持續擴充資料庫內容。

(五) 更新錄影監視系統

- 1、全面汰換第一期錄影監視系統計1萬3,699支監視器，增設已錄案2,478支監視器，並優化工作站、智慧影像分析及系統效能，擴充車牌辨識、整併機房等功能。
- 2、本案於109年11月30日由「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於109年12月30日開工，原訂112年4月28日竣工，因受COVID-19疫情影響，110年6月1日至6月14日停工，變更於112年5月12日竣工。

二、提升科技偵查能量

運用資通訊及科技偵查工具支援重大刑案偵辦，並結合電子地圖，深度剖析移動軌跡及活動熱區與行為模式，掌握治安指標，建構治安風險防護網，依此擬定中長期施政方針：

- (一) 擬定科偵人員培訓計畫，提升各分局科偵及數位證物鑑識能量，以提升定罪率。
- (二) 持續提升數位證物勘驗效能，落實勘驗流程及證物監管，擴增分局數位證物勘驗設備質量，推動勘驗人員證照制度，完成數位鑑識實驗室認證。
- (三) 擴充偵查情資分析系統功能，運用警政署、刑事局、其他機關與他縣市自建資料庫，分別以人、事、地、車為核心，進行異質資料整合，提升情資分析效能。

三、強力掃蕩犯罪

(一) 防制幫派組織犯罪

1、以「系統性掃黑」策略，針對成員、行業及金流有效打擊。

(1)成員(幫派分子)：掌握轄區幫派組合及成員，對於幫派介入、暴力、詐欺、賭博及毒品等案件，聚焦偵辦，並以組織犯罪及相關刑責加強檢肅。

(2)行業(經營、圍事或經常出入處所)：深入清查幫派犯罪組織活動網絡及所經營、圍事行業處所，實施掃黑行動專案，運用第三方警政策略，結合其他行政機關就相關行政不法事項依法辦理。

(3)金流(不法利得)：確實調查幫派犯罪組織獲利情形，依相關法定程序，溯源斷絕犯罪不法利得。

2、針對幫派涉及鬥毆案件逐案列管，並建立相關系統資料庫，使各單位於偵辦案件時，擴大情資關連分析，深入清查個案犯嫌背後之人際網絡、為首分子、活動場所、從事不法行業及金流來源，進而溯源刨根，澈底瓦解幫派組織。

(二) 掃蕩供毒藥頭

1、近年新型態毒品(偽裝成即溶飲品之混合式毒品，俗稱毒品咖啡包、果汁包)逐漸增加，本局持續運用網路社群等科技手段蒐報情資，善用網路巡邏、整合情資資料庫、擴充鑑驗量能，提升查緝成效。

2、為有效打擊毒品藥源，斷絕供毒管道，以人為中心追緝毒品源頭，以量為目標消弭毒品存在，將「製造、運輸、販賣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者」列為查緝重點，自 105 年起至 110 年 6 月查獲供毒犯嫌數分別為 734 人、752 人、832 人、894 人、964 人、411 人，成效逐年提升。

(三) 強力打擊詐欺犯罪

- 1、針對發生之詐欺案件，依據資通流、資訊流、資金流及車手流等面向偵查，積極追查集團網絡，並落實數位採證，以期全面瓦解電信網路詐騙集團，倘有進行中詐騙，則規劃埋伏、查緝部署，及時查捕犯嫌到案。
- 2、為提高民眾防詐意識，賡續落實社區、金融機構、超商及學校聯繫宣訪工作，建立警民友善防詐通報網；另積極擴展防詐宣導渠道，突破同溫層宣導，藉以提升觸及人數，以降低民眾被害機率，確保民眾財產安全。

(四) 住宅竊盜專案偵辦

為保護民眾居住及財產安全，持續積極防制住宅竊盜犯罪，並落實管制未破案件，將住宅竊盜比照重大刑案偵辦，針對本市住宅竊盜逐案管制偵辦進度，並透過專案會議及情資分享，提升偵辦能量，營造市民對住家環境的安全感。統計 110 年 1-6 月住宅竊盜發生件數，較 109 年同期減少 90 件，破獲率亦提升 6.88 個百分點。

(五) 防制街頭聚眾鬥毆

- 1、針對轄內常發生治安事故之酒店、KTV、舞廳、卡拉 OK、網咖、汽車旅館等列為治安要點加強執法，對易滋事不良分子混跡區域、場所、路段等處所，規劃實施臨檢掃蕩勤務，以減少聚眾鬥毆情事發生。
- 2、本局針對聚眾鬥毆案件均逐案列管，追蹤分析並建檔，深入清查涉案人員有無幫派背景，成員間之網絡、聚眾活動場所、從事不法行業及金流來源，並朝組織犯罪方向加強偵辦。

3、本期聚眾鬥毆案件，以刑法第 150 條移送偵辦計 76 件。

(六) 加強檢肅非法槍械

鑑於非法槍械殺傷力強大，危害治安甚鉅，本局持續秉持「對外杜絕來源、對內全面查緝」的兩大任務方向，結合各單位力量加強查緝，本期共查獲各式槍枝 40 枝、彈藥 845 顆。

四、策進聚眾活動處理

(一) 行政中立、嚴正執法

本局處理相關集會遊行活動，均秉持「依法行政」之立場，本「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依現場狀況，落實執法作為，對於違法脫序行為，將依相關法令移送裁處或究辦。

(二) 善用阻材，擷節警力

處理陳抗活動，妥適運用及架設鐵拒馬、鐵馬護欄及快速鐵絲網車等各式阻材，強化阻絕效果，審酌危安預警資訊，擷節警力使用，並預擬應處腹案，防止群眾與警方因肢體接觸發生衝突，造成人員受傷等情事。

(三) 運用戰術，預為部署

設置機動隊，並規劃於各重要路口預置警力，以靜制動，通報群眾移轉方向，由指揮所調度指揮機動隊於行進動線防堵圈圍，以因應陳抗團體恣意繞行市區，採游擊戰方式占據路口，避免大批警力從後追趕，消耗能量。

(四) 協調友軍單位及警政署，建立機關聯繫機制

有關中央各部會之維安分工，訂定「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與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六總隊防處聚眾活動協調事項」，律定權管單位及應處作

為，目前運作情形良好，本局與各機關建立橫向聯繫機制，加強溝通協調及相關訊息之傳遞，共同協防支援，以維護中央官署安全。

(五) 成立新聞輿情即時回應編組

由本局公共關係室、保安科、保防科、資訊室、刑大蒐證中心及責任分局等任務編組成員，組成「陳抗事件期間媒體報導即時回應編組」，即時蒐整反映媒體關注狀況，針對相關新聞焦點或爭議，綜整影像畫面，並擬訂新聞稿澄清說明。

五、持續推動第三方警政

針對本市有治安顧慮之營業場所實施臨檢等勤務時，發現涉有其他行政機關行政不法權責者，協調、結合相關主(權)管機關各依主管法令裁處，避免持續違法營業，淨化本市居住環境。

六、廣續交通執法及疏導作為以維護用路人安全

(一)「酒駕零容忍」，持續推動酒後駕車防制工作

- 1、本局為嚴正取締酒後駕車，以達「酒駕零容忍」目標，每月規劃 2 次全國性署辦同步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及 4 次局辦擴大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調整勤務次數)，於各重要幹道、路口、匝道、橋梁、聯外道路及提供飲酒場所周邊，加強取締酒後駕車，另要求員警執行各項勤務(如：交通疏導或機動巡邏)，如發現疑似酒後駕車車輛，應予攔查，以提高執法強度、密度及頻率，有效遏止酒後駕車情形，降低酒後駕車事故發生。
- 2、110 年 1 到 6 月取締酒駕計 1,837 件，與 109 年 1 到 6 月取締件數相較減少 232 件，現因防疫警戒降為二級，8 月初餐廳開放內用，民眾

聚餐飲酒機率增加，本局將持續規劃取締酒後駕車勤務加強執法，以防範交通事故發生。

(二) A1 類交通事故比照重大刑案積極分析追查

鑑於 A1 類交通事故關乎民眾重大權益，為加強事故調查蒐證品質，本局比照偵辦重大刑案模式，由轄區分局成立調查小組，由刑事、鑑識人員，協助交通事故處理人員調查蒐證、追查，分析肇事原因及改善對策，並於發生 7 日內會同本府交通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另針對易肇事違規行為，滾動式檢討重點執法項目，要求各分局加強執法取締；同時蒐集相關事故案例，適時發布新聞稿，或利用廣播電台、臉書等社群平台，加強呼籲提醒用路人，以精準掌控執法重點及提升交安宣導效能。

(三) 加強維護行人、高齡者、機車族交通安全

1、推動人本交通理念，維護行人安全

為確保民眾於穿越道上行動之安全，落實駕駛人尊重行人路權觀念、減少道路事故發生，本局爰訂定「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計畫」(行人)專案，要求各分局加強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110 年 1 到 6 月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計 7,119 件、取締行人違規計 1 萬 2,860 件，總計取締 1 萬 9,979 件，與 109 年 1 到 6 月取締件數相較增加 5,475 件；本局亦另外製作行人交通安全宣導短片，請各分局積極利用各項集(機)會向轄區居民廣為宣導，以維護行人交通安全。

2、透過多元管道宣導高齡行人交通安全

分析 110 年上半年行人傷亡交通事故計 932 人，其中以 65 歲以上高齡行人傷亡計 330 人，

占35.41%最多，根據道路肇事原因統計，高齡行人肇事原因為「未依規定行走行人設施」及「未遵守標誌、標線、號誌或手勢指揮，任意穿越道路」為主，車輛事故以「行駛中不禮讓行人，搶越行人穿越道」及「未注意車前狀況」為主，發生地點在各馬路口居多，本局訂頒「護老交通安全實施計畫」，要求各分局加強取締車輛不禮讓行人、行人違規，取締淨化道路障礙物及通報改善交通工程設施等；並繼續將「高齡者行人交通安全」列為宣導重點，貼近高齡者活動時段及場所加強宣導，另配合交通局「交通安全守護團」至各社區大學、樂齡中心及老人共餐據點進行交通安全宣講，同時透過廣播電臺、網路社群平臺(FB、IG及YouTube頻道)、跑馬燈、託播等多元管道擴大交通安全宣導效果，並藉由拍攝交安宣導影片、舉辦實體交安宣導活動，恢弘交通安全宣導成效。

3、維護年輕騎士交通安全

分析110年上半年機車傷亡交通事故計13,372人，其中18至25歲年輕族群傷亡計4,172人，占31.12%最多，其肇事發生主要係「未注意車前狀況」、「超速失控」、「駕駛失控、疏忽、操作不當」等原因，前開行車事故均與速度有關，本局繼續針對機車易違規超速路段加強執法取締；另訂頒「維護道路交通安全秩序執行計畫(機車)」，要求各分局針對機車闖紅燈、超速、未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等違規行為列為取締重點，加強機車秩序管理，以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四) 五大目標強化交通疏導，維護本市交通順暢

1、本局訂定交通「淨、法、路、快、通」五大目

- 標：(1)全力維護路口淨空；(2)加強重要幹道違規執法；(3)降低道路施工交通衝擊；(4)加快事故處理速度；(5)雙北雙局合作強化溝通聯繫，持續精進警力派遣及指揮疏導作為，以提升疏導效能。
- 2、運用警力、義交人員於每日上、下午尖峰時間積極投入交通疏導工作，並指派專責人員於重點時段執法及驅離違規停車，發揮交通疏導效能，俾使車流順暢。
 - 3、規劃專案性交通疏導勤務，如連續假期(清明、中秋、春節等)、各類大型活動(臺北燈節、大稻埕煙火節、跨年煙火等)、體育賽事(臺北馬拉松)、陳抗聚眾及重大公共工程，律定工作重點機先疏處，將交通衝擊降至最低。
 - 4、遇重大交通事故影響區域性交通順暢、高架道路、橋梁發生突發事件、交通號誌故障無法立即修復、或區域性大停電等情形，啟動「交通快打機制」，擴大疏導範圍，並運用警廣、交控中心CMS加強宣導行車安全。
 - 5、目前本局針對捷運信義線東延段、捷運萬大線、光復八德潛盾洞道滲漏事故復舊、光復南路路型改善工程、中正橋改建及羅斯福路公車專用道等重大公共工程，規劃專案交通疏導勤務，加強路況查報及違規(臨時)停車驅離、取締拖吊，維護施工期間車流順暢。
- (五) 查報道路不良設施，改善用路人優質通行環境持續鼓勵員警積極查報不良道路交通工程設施，向權責單位研提相關措施，建請進行改善，於該處路段未改善完成前，以重點巡邏、守望等防制事故勤務，確保民眾用路安全。

七、強化少年保護工作及校園安全作為

- (一) 結合「無毒校園」專責警力、社區巡守隊及協勤民力增加校園周邊巡邏密度，以確保校園與師生安全，防範危害事件發生。
- (二) 協助各級學校檢視校內及通勤路線沿線安全維護措施(監視錄影設備、路燈照明設備、電子圍籬等)是否充足，改善治安死角安全措施並研議校園安全維護具體作為。
- (三)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撞球場、網咖等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及其他妨害少年兒童身心健康場所，結合教育局、社會局共同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勤務，加強臨檢查察與勸導，以淨化青少年正常成長環境。
- (四) 本局持續與教育局主動聯繫，配合執行「護苗專案」及「春暉專案」，強力檢肅取締幫派及毒品，並針對少年(學生)涉入幫派及施用毒品等案件向下清查，向上追源，以有效防制少年(學生)為幫派吸收利用與遭受毒品危害。
- (五) 因應民眾使用習慣改變，創立新型態宣導媒介Podcast節目，於110年6月27日開播，每週更新1集，邀請各領域專家學者探討各項少年議題，提供家長、老師、少年工作者及社會上關心少年議題民眾相關資訊，以保護少年健康成長。
- (六) 賡續辦理預防少年犯罪宣導活動，派員至本市各國、高中(職)學校執行預防少年犯罪宣導與社區、家長(親職)教育等活動，提升學生及家長法治觀念與自我保護意識，進而防制少年偏差行為，並預防被害。

八、強化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一) 專責受理及妥處本市性侵害案件

本市性侵害案件均由婦幼隊員警專責受理，與社政、衛政、司法等網絡單位共同提供被害人一站式服務(因疫情 109 年 1 月 30 日至 5 月 31 日及 110 年 1 月 21 日起，暫時回復為一般地區醫院採證，視狀況再行恢復)，從驗傷、採證、減少重複陳述，到刑事追訴，提供被害者完善保護及服務，保障被害者隱私權、避免二度傷害。

(二) 落實辦理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

依照「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等相關規定，配合網絡單位(司法、社政、衛政)啟動社區處遇機制，依性侵害加害人再犯危險等級實施相對強度管控、查訪約制，預防再犯。

(三) 提升婦幼業務專業知能

本局每年開辦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專家學者及實務經驗人員專題研析，充實員警有關婦幼安全防治之知能，提升專業能力與素養，熟稔相關案件處理技巧，落實婦幼安全防治工作。

(四) 凝聚大眾婦幼安全保護共識

除利用各式活動時機宣導婦幼安全觀念外，針對最新發生婦幼案件犯罪方式，主動發布新聞稿，提供安全預防及因應措施，並善用網路多元資源，創立線上社群平台(臉書、IG、Podcast、YT 頻道等)，發送即時自我保護資訊及協助救援管道，另邀集婦幼網絡團隊及專家學者參與拍攝宣導短片，透過專業安全知識分享，提升大眾防衛能力及預防犯罪認知。

九、持續強化捷運維安工作

除捷運車廂及站體巡邏外，並規劃臺北車站等 16 處重點車站，執行守望勤務，以利突發狀況立即反應。另持續配合捷運公司進行站務人員及隨車人員防身技巧訓練，有效建立快速反應機制，共同打擊犯罪，確保旅客乘車安全。

十、改善員警辦公環境

- (一) 110 年刑事警察大隊辦公廳舍建築工程已於 6 月 23 日落成啟用；社子派出所辦公廳舍建築工程於 4 月 10 日申報工程竣工，預計年底落成啟用。另關渡派出所新建工程(消防局主辦)預計於 110 年完成工程招標發包。
- (二) 111 年預計完成中山二派出所及羅斯福路派出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設計監造招標作業。另福德街派出所預計 111 年完工(公辦都更)。
- (三) 112 年之後持續辦理關渡派出所(預計 113 年完工，消防局主辦)、六張犁派出所改建(114 年完工，民辦都更)、和平東路派出所改建(114 年完工，都發局主辦)，另外也持續規劃辦理社正路、瑞安街、大同街宿舍新建工程。
- (四) 未來將視需求及資源，持續規劃危老廳舍、派出所及職務宿舍改、新建工程，提升員警執勤士氣及民眾洽公品質。

參、結語

本市為全國政治、經濟及交通樞紐，動見常為國際觀瞻之所繫，且轄內政府機關林立，商業活動昌盛，是以本局治安、交通等勤、業務之繁重性，為其他五都所不及。為維護本市治安穩定與交通安全順暢，確保市民宜居樂業的生活環

境，本局將秉持一貫務實的態度，積極推動各項警政工作。今後懇請貴會繼續支持與協助，使警政工作得以順利推展，提供本市居民良好生活品質的安全環境。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